#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安信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协商，决定自2015年7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161024)在安信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300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688、95105686（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富国旗下部分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浦发银行自2015年7月21日起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68）、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49）、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31）、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30），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业务和基金申购、赎回、定投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定投业务的最低金额为300元，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人代表：吉晓辉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传真电话：（021）63604199

联系人员：唐小姐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 关于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公告正文中“三、重要提示”部分第2条原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2、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的杠杆倍数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

特此更正。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5-057

#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0日，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三大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集团公司”）通知，西飞集团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通过证券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上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西飞集团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通过证券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上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交易金额为18,537,779.99元。本次增持前，西飞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3,754,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本次增持后，西飞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94,254,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2%。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 7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三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西飞集团公司计划在一个月内（即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8月8日）通过证券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627,700元。2015年7月16日，西飞集团公司通过证券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上增持了公司股份553,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交易金额为17,364,673.68元。截止目前，西飞集团公司增持公司股票金额共计35,902,453.67元。

三、其他说明

（一）西飞集团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继续关注西飞集团公司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75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9人，回购注销股份数共计42,899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5%，回购价格为3.73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2月14日。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注销9.50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注销1.71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涉及9人，预留股票期权涉及3人。

3、截止2015年7月2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注销依据

2015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以3.73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谢利军、宋宝彩、徐静、张春梅、戴赛辉、史宇正、严明、刘惠清及吴志勇共9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899股；

2、同意注销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谢利军、宋宝彩、徐静、张春梅、戴赛辉、史宇正、严明、刘惠清及吴志勇共9人获授的股票期权9.506万份；同意注销公司预留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戴湘平、刘望星及李翠翠3人获授的股票期权1.716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核实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详细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本次注销完成情况

截止2015年7月20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899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9.506万份及预留股票期权共计1.716万份的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涉及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涉及9人，预留股票期权涉及3人。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0075%，回购价格为3.738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82,322,205 | 32.02 | | 182,279,306 | 32.01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053,000 | 0.18 | -42,899 | 1,010,101 | 0.18 |
| 高管锁定股 | 181,269,205 | 31.83 | | 181,269,205 | 31.8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87,108,692 | 67.98 | | 387,108,692 | 67.99 |
| 三、股份总数 | 569,430,897 | 100 | | 569,387,998 | 100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49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集团”)通知，因办理贷款业务需要，新大陆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新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质押日期 | 质押期限 | 质押银行 | 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2015.7.20 | 登记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日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2145.60 | 2.29% |

新大陆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308,879,4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936,605,998股的32.98%。截至公告日，新大陆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总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44,42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10%。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50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合同概述

2015年7月20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5】第【5077】号)，其告知公司中标机电工程项目，中标金额合计124,298,988元。

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2,235,456,210.17元，本次项目合同合计金额占2014年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5.56%，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属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二、中标项目介绍

1、项目名称：广东省连平（赣粤界）至从化公路项目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

2、合同金额：￥124,298,988元

3、中标公示时间：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4、项目概述：广东省连平（赣粤界）至从化公路是国家主干道大（庆）广（州）高速公路的一部分，是广东省北出口的重要通道之一。路线起于河源市连平县上坪镇李屋排九连山隧道（赣粤界，设九连山隧道接大广高速公路江西境段），沿线经河源市连平县、韶关市新丰县、惠州市龙门县、广州市从化，终于从化太平镇中和里后龙山互通。

5、公司与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对公司影响

公司高速公路信息工程事业部主要从事ITS和高速公路机电信息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工程实施等业务，为高速公路提供监控、收费、ETC系统等信息化服务。近年来，公司在该业务上积极拓展福建省外高速公路机电项目的承接和建设的同时，在轨道交通系统方面进一步加强前期技术和商务布局，为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信息化服务打下基础。

上述项目的中标有助于公司扩大高速公路机电领域的市场份额，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积极的影响。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公告相关内容来自公司收到招标单位的《中标通知书》，该项目合同履行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较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5-038号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5-039号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成长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与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同设立“台州尚颀汽车产业并购成长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台州尚颀基金”）。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设立时间：2012年12月22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741、745、747号5楼510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531507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恺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为：朱恺怡（GP）出资15%，朱家春（LP）出资45%，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LP）出资40%。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上汽集团旗下重要的基金管理平台，通过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汽车产业前瞻技术孵化投资、产业链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融资/上市财务顾问、国内外并购/投资基金、固定收益投资、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等。

2.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鑫

注册资本：人民币33亿元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489号上汽大厦803室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4481

成立时间：2011年5月6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3.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洪

注册资本：人民币32亿元

住所：台州市市府大道48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0000065889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6日

经营范围：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

股东：台州市财政局

4. 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除已披露关系外，上述机构与其他参与设立台州尚颀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拟设立的基金情况

1.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暂定为：台州尚颀汽车产业并购成长基金（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 基金规模

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首期的资金规模为人民币2.3亿元。

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首期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

3. 基金组织形式

基金将采用有限合伙的组织形式。具体的权利义务将由各方在合伙协议中依法约定。其中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唯一的普通合伙人（GP），公司与其他认购方作为有限合伙人（LP）。

4. 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期缴付。首期出资金额应在不迟于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纳，首期出资金额不低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40%。各合伙人另行缴付相当于各合伙人全部认缴出资额的10%作为各合伙人缴纳后续出资的保证金。

5. 基金期限

基金存续期为7年（包括2年投资期和5年管理及退出期）。如果存续期限届满，根据经营需要，经合伙人大会决定基金存续期限可延长一年，但延长次数不超过两次。

6. 基金退出机制

上市退出、并购退出或普通合伙人认为合理的其他方式。

7. 投资方向

重点关注汽车产业链相关制造业升级、节能环保、医疗健康以及其它具成长性的战略新兴产业为主，优先考虑台州本地企业或与台州企业相关的投资机会。

8. 管理模式

（1）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与管理。有限合伙人均不参与基金的日常运营与管理。

（2）管理费：1）投资期内，有限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总额的2%/年支付管理费，由有限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的通知向普通合伙人或其委托的管理人支付。2）管理及退出期内，有限合伙人按基金对在投项目的投资成本，即管理费支付时间点基金总实缴出资额中已用于项目投资（包括项目投资总额和为投资该项目而支付至被投资公司的其他相关款项）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支付标准以每年开始日之剩余投资成本为计算基础）的2%/年承担管理费。

（3）收益分配：

投资期结束，基金在每一投资项目退出实现投资收益后即进行分配。投资收益在每个项目退出后，分别按以下次序分配（普通合伙人有权在进行分配前扣除其合理预留的托管费及基金运营费用）：1）返还全体每位合伙人的相应实缴出资额；2）按每位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8%收益率/年分配给全体每位有限合伙人；3）按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8%收益率/年分配给普通合伙人；4）剩余收益的80%按每位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每位合伙人，剩余收益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如果处置某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现金不足以全额支付以上1)或2)，则在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配。

来源于临时投资的收入，应在所有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决策机制：基金成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项目投资事项做出决策。该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5票（含）以上同意即为投资决策通过。

9. 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所用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与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人共同设立产业并购成长基金，可以加深各方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丰富的产业链资源优势，实现长期多赢发展。

同时，本次合作将利于公司抓住汽车行业大力发展的市场机遇，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降低公司的并购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汽车行业领域的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此外，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和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可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与资源，在推动公司产业快速扩张的同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

2.存在的风险

（1）存在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产业并购成长基金的风险；

（2）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风险；

（3）产业并购成长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产业并购成长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对于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公司将会积极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进行控制和化解。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有利于深化合作及优势资源共享整合，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并购经验，可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为公司拓展汽车产业链和整合投资、并购提供支持和帮助，长期来看，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汽车业务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视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2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截止公告日，做出承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完成增持，且增持股份数与承诺相符。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将严格遵守承诺，自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3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4天原CP002，债券代码：041453083)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4天原CP002

4.债券代码：041453083

5，发行总额：人民币捌亿元(即RMB800,000,000.00)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98%

7.到期兑付日：2015年07月23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晓梅

联系方式：0831-3608145

2.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仓硕

联系方式：010-66594840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1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处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原集团”或“公司”）将所持有的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天泓能源”）以及盐津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盐津云宏”）的股权已于2015年1月26日开始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简称“西南联交所”）进行挂牌交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挂牌期满日为2015年2月26日。

二、进展情况

1、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西南联交所相关规则规定，若在挂牌期（20个工作日）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延长挂牌时间。在延长期限内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时，转让方可终止挂牌。鉴于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今天泓能源股权转让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因此，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20日起终止天泓能源股权转让项目在西南联交所挂牌。

2、盐津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有的盐津云宏股权转让项目在西南联交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目前对方已缴纳保证金，对于交易合同部分条款还在协商，双方至今尚未签订股权转让交易合同。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盐津云宏股权转让还未最终完成，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处置的进展情况做进一步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年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基准日等事项的公告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 于2013年7月24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转换基准日为2015年7月24日，在转换基准日日终，宝利A、宝利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注册登记变更、账户更名等操作。在基金管理人办理注册登记信息完成后，安信宝利（LOF）的基金份额将使用变更后的基金名称和对应的基金代码。

本基金转型前的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A份额（基金简称：宝利A，基金代码：167502） 和场外的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B份额 （基金简称：宝利B，基金代码：150137）将转为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基金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本基金转型前场内的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B份额（基金简称：宝利B，基金代码：150137）将转为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基金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上述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简称为 “安信宝利 （LOF）”，基金代码为167501，其场内简称为“安信宝利”。

在本基金转换完成后，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转换后持有的基金份额。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088-088。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1日

#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利A开放赎回日之宝利A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宝利A的开放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日，基金管理人将于折算基准日对宝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宝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23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宝利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宝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宝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宝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宝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宝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宝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宝利A的份额数×宝利A的折算比例

宝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宝利A在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

基金份额的折算对宝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宝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宝利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1日

#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日之宝利A、宝利B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5年7月23日）为宝利A的开放日，宝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同时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宝利A、宝利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2015年7月24日），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将宝利A、宝利B的基金份额折算为份额净值等于1.000元的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基金管理人将于折算基准日对宝利A、宝利B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宝利A、宝利B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即2015年7月24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宝利A、宝利B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宝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每满半年折算一次，在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对宝利A、宝利B进行最后一次折算。

四、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将宝利A、宝利B的基金份额折算为份额净值等于1.000元的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宝利A、宝利B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宝利A份额（或宝利B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宝利A（或宝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宝利A（或宝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宝利A（或宝利B）的份额数×宝利A份额（或宝利B份额）的转换比率

宝利A、宝利B的基金份额折算为份额净值等于1.000元的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折算后的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宝利A、宝利B在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宝利A、宝利B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宝利A、宝利B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宝利A和宝利B基金份额净值、宝利A和宝利B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1日

#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B（150137）终止上市的公告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 于2013年7月24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原宝利B将不再上市交易，对此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宝利B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354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宝利B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场内简称：宝利B

交易代码：?150137

终止上市日：2015年7月24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5年7月23日，即在2015年7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宝利B的份额持有人享有宝利B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后有关事项说明

1、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基金名称变更为 “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本基金转型前的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简称：宝利A，基金代码：167502）和场外的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基金简称：宝利B，基金代码：150137）将转为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安信宝利，基金代码：167501）的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本基金转型前场内的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基金简称：宝利B，基金代码：150137）将转为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安信宝利，基金代码：167501）的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转型后，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将在深交所申请上市。

2、份额转换方式

投资者认购或通过上市交易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宝利A和宝利B，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届满日(即2015年7月24日)，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分别计算宝利A和宝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转换为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转型前的宝利A和宝利B，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3、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

宝利A、宝利B的份额全部转换为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之日起30日内，本基金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088-088。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1日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7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安信宝利 | |
| 基金主代码 | 167501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宝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宝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07-24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申购起始日 | - | |
| 赎回起始日 | 2015-07-23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宝利A | 宝利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7502 | 15013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 否 |

注：《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24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A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宝利A，基金代码：167502）、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B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宝利B，场内简称：宝利B，基金代码：150137）两级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日为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3日为宝利A份额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宝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宝利A基金份额或不选择赎回宝利A份额。宝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赎回宝利A基金份额的，其持有的宝利A份额将在2015年7月24日日终转换后被自动默认转换为 “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赎回的申请。宝利A的开放日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宝利A的本次开放日为2015年7月23日，可于该日办理宝利A的赎回业务。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无法按时开放宝利A的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3.2 赎回费率

宝利A的赎回费率为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此项业务。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此项业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陈思伶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和第三方销售渠道：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3）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两类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两类分级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宝利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宝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即宝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

宝利A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对宝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宝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宝利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开放日当日，宝利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赎回。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因此，宝利A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宝利A本次开放日即2015年7月23日办理其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宝利A将于宝利A的开放日接受基金投资者的集中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内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宝利A只开放赎回业务，不开放申购业务），宝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宝利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宝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宝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宝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开放日当日，宝利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宝利A的折算公式如下：

宝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宝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宝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宝利A的份额数×宝利A的折算比例

宝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宝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宝利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宝利B 的份额数为1,000,147,732.94份。在每一个开放日，本基金以宝利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宝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宝利A的申购进行确认。

在每一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宝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按照《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宝利A每次开放日的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宝利A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宝利A赎回申请。宝利A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至10:30宝利B停牌一小时。

（5）宝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宝利A的最后1个开放日前第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公告的利差重新设定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该收益率适用于该开放日（不含）到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含）的时间段。计算公式为：

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2×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利差

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其中，计算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是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前第2个工作日或宝利A每个开放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利差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在宝利A每个开放日前公告适用该运作期宝利A的利差值，利差值的范围为0.00%（含）至3.00%（含）。

鉴于2015年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2.00%，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宝利A的利差确定为2.80%，因此宝利A本次开放日（不含） 到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 （含）（2015年7月24日） 的年约定收益率为5.20%（1.2×2.00%+2.80%=5.20%）。

（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8）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1日

# 关于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A、宝利B暂停办理系统内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公告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24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总公司及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宝利A（代码：167502）和宝利B（场内简称：宝利B，基金代码：150137）将于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2015年7月24日）暂停办理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并以此为基准计算宝利A和宝利B的转换比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前述转换比例对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宝利A和宝利B基金份额实施转换。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088-088。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1日

#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A份额开放赎回期间宝利B份额（150137）的风险提示公告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 于2013年7月24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宝利A的开放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日，基金管理人将于折算基准日对宝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同时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管理人规定，2015年7月23日为宝利A份额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及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宝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宝利A基金份额或不选择赎回宝利A份额。宝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赎回宝利A基金份额的，其持有的宝利A份额将在2015年7月24日日终转换后被自动默认转换为“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2015年7月23日为宝利A份额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宝利A份额的赎回业务。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宝利B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宝利A的最后1个开放日前第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公告的利差重新设定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该收益率适用于该开放日（不含）到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含）的时间段。

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2×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利差=1.2×2.0%+2.8%=5.2%

宝利A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按照上述方式调整后，宝利B的收益分配将相应调整。

2、宝利B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宝利A与宝利B的份额配比为 1.473：1。本次宝利A开放赎回结束后，宝利A的赎回将使宝利A的规模相应变化，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3、本次宝利A实施基金份额开放赎回及份额转换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宝利A基金份额开放赎回及份额转换的结果进行公告。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原宝利B将不再上市交易，对此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宝利B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终止上市日为2015年7月24日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至10:30宝利B停牌一小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1日